

证券代码：836472

证券简称：正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111271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：

1.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1 所述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74,598.76 元，我们对其实施函证程序，截止报告日，有三个银行我们尚未收到回函，其中涉及银行余额及银行借款，分别为北京银行西直门支行余额为 65,976.80 元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7,193.99 元、借款 2,520,000.00 元、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,338.89 元，故对银行账户余额及银行借款等是否存在担保被担保事项，我们无法判断其对正辰科技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2.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2 所述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为 8,669,030.46 元，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,564,103.00 元，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8,072,313.47 元。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，由于应收账款未收到回函 6,939,406.05 元，我们未能

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，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，由此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。

3.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4 所述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4,752,589.79 元，其中北京不二医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 1,780,000.00 元，北京不二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 1,771,887.00 元，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.74%，据我们核查发现两家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，该控制人为正辰科技的员工，以前年度未做关联方披露，其中北京不二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年限为 2-3 年，2021 年未见付款记录。

我们无法对该其他应收款的下列方面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：

- (1) 该款项的实质；
- (2) 该款项是否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恰当处理及可收回性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上文所涉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